## 附件2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1 | 市文广旅局 | 1.《规划》第一章第六条“（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议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7号）、《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2.规划第二章“（三）红色主题展览推陈出新”，建议增加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史”陈列荣获“第十九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特别奖”。 3.规划第二章“（五）红色文旅品牌日益彰显”数据有出入，调整为“赣州共有红色旅游A级景区12 家，其中国家5A级景区1个（瑞金共和国摇篮景区），国家4A级景区 8 个（兴国县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园、兴国县红兴谷景区、宁都小布镇、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园、“浴血瑞京”景区、大余梅关景区、宁都翠微峰景区、寻乌调查体验园），国家3A级景区3个（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军委旧址、兴国黄隆顺客栈四星望月文化景区、石城县阻击战园景区）”。 4.《规划》第二章第二条“（一）红色资源现状”中各级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物质类红色资源数量有误，请核实；“（二）红色资源特点 3.地位崇高，影响巨大”中提到：“赣州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不可替代的历史地位培育了其红色文化资源的高品位，产生了中国革命史上诸多‘第一’……第一部土地法”，据查证，我党历史上第一部土地法于1928年12月颁布，为《井冈山土地法》。中国革命史“第一部土地法”不在赣州产生，建议删去该表述；“（二）红色资源特点 4.多元相融，组合巧妙”中提到：“赣州红色资源与众多高等级生态、地质、温泉等自然资源，以及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等为代表的文化资源相互交错，具有良好的组合性。”建议删去这句话内容“高等级”表述。 5.《规划》第三章第三条“表3.1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主要指标8.江西省级革命文物保护示范县”2024年10月，经与省文物局对接，因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与国家清理示范创建评比等文件精神不符，今后不再进行创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议删除该项指标（文中有此表述部分均建议删除）。 “指标10.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申报中提到我市要分别在2027年拥有1处、2030年拥有2处。据了解，“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由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建设工作，经组织推荐、现场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环节，于2024年3月14日遴选产生并公布了20个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我省“井冈山革命博物馆—江西师范大学”唯一入选。该申报工作不知是否有后续定期开展遴选，建议删去该指标。 “指标25.红色旅游游客数量(万人次)”2027.2030设定值过高，建议调整为2027年5300万人次、2030年6300万人次。 “指标26.红色旅游收入(亿元)”2027.2030设定值过高，建议调整为2027年560亿元、2030年660亿元。 6.《规划》第五章第二条：“（一）建设精品红色场馆”中提到：“支持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根据2024年5月8日中国博物馆协会公布的第五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结果公示：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历史博物馆已入选国家一级博物馆，根据2024年8月23日中国博物馆协会公布的第五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二、三级博物馆名单显示：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已入选国家二级博物馆。根据国家文物局2020年新版《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和《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要求，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三年集中开展一次，运行评估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由中国博物馆协会具体负责。综上，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已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已晋升国家二级博物馆，但因为每三年运行评估需要，2027年前不适宜申报国家一级博物馆。 7.《规划》第六章第一条：“（二）推动组建高校红色文化协同研究中心”建议加上赣州市博物馆。 8.《规划》附件“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十大重点项目”中，第一条“民间革命文物征集工程”需要明确文物征集经费来源；第二条“低级别资源保护修缮工程”提到“实施市文物主管部门月调度工作制度”，建议将“月调度”改为“每季度调度”；第三条“红色文化协同研究中心建设工程”建议加上赣州市博物馆。 9.《规划》附件“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清单”内容请将以上修改意见建议一并调整。 | 基本采纳 | 1.五、指标10.删除协同研究中心指标未采纳，为预期性目标。 2.八、明确文物征集经费来源未采纳，与财政政策相违背。 |
| 2 | 市财政局 | 1.建议将第13页“(六)管理体制机制率先突破”中的“市级每年设立专项资金，实施工作考核，基本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的表述，调整为“市级每年实施工作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基本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主要考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的规定，无法保证每年设立专项资金。市级可通过政策宣传、协调调度、通报等多种方式，调动县(市、区)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建议将24页、91页、97页正文和附表中多处出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表述，调整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保护修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主要考虑:《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和《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第五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修缮和利用等工作”。 3.建议将第24页“经费保障”中的“有效整合各部门专项资金，打破部门界限，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探索使用政府一般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表述，调整为“有效整合各部门专项资金，在不改变原有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方向的基础上，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 建议将第80页“拓展投入渠道”中的“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多元化投入体系，有效整合宣传、文广新旅、发展和改革、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赣南苏区振兴等部门各类资金，打破部门界限，对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进行配套和引导。”的表述，调整为“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多元化投入体系，在不改变原有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方向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宣传、文广新旅、发展和改革、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赣南苏区振兴等专项资金，支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主要考虑:一是涉及各部门的专项资金均有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方向，如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可以统筹使用。此外，上级资金不能用于项目的地方配套，已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也不得重复申报专项资金。二是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农林水利等，用于资本性支出能形成资产革命遗址保护修缮项目暂不符合一般债券使用方向。 4.建议将43页、92页、98页正文和附表中出现的“以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形式汇聚力量攻关课题”的表述，调整为“依法以公开招标或其他法定方式汇聚力量攻关课题”主要考虑:《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是指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市红保中心采购服务类项目，当其采购金额在限额以上时，不能适用定向委托方式进行采购，改为“依法以公开招标或其他法定方式”更为稳妥，此表述不论限额以上或以下均能涵盖。 5.建议第45页“(一)激励科研成果发表”的整体表述调整为“以项目为抓手，鼓励专家学者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化研究成果，在预算安排的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资金支持红色文化研究课题。” 主要考虑: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的意见》(赣发〔2021〕24号)中“落实资金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机制，依规依法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以及《关于支持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办字〔2020〕22号)，“2021年起，市、县财政每年将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文件精神，市本级设立了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制定规划、宣传研究、资源保护、基础保障等五个方面，已经涵盖了课题研究经费。 6.建议将第54页“(四)完善绩效激励机制”中的“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在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绩效工资管理框架内制定带班费、授课费发放政策及人员激励政策，在人社、财政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量和绩效工资总量内确定发放额度”的表述，调整为“完善事业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在现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框架内制定带班费、授课费发放政策及人员激励政策，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确定发放额度” 主要考虑:一是带班费、授课费发放政策及人员激励政策均属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内容。二是人社和财政部门未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量，只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7.建议第79页“合理安排经费”中“建立经费拨付与工作绩效挂钩的动态拨付机制”的表述，调整为“建立经费安排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主要考虑:此表述更符合零基预算要求。 | 采纳 |  |
| 3 | 市委党史研究室 | 1.建议“第二章基础分析一、革命历史地位(一)中央苏区核心地”中的“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战争生活”改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战争生活”。 2.建议“第二章基础分析二、红色资源状况(二)红色资源特点3.地位崇高，影响巨大”中的“创办第一个综合性大型兵工厂等”改为“创办第一个综合性大型兵工厂，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部无线电侦察台，组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期无线电训练班等等”。 | 基本采纳 | 2.未采纳，无线电侦察台、训练班与前几个重要性不一致。 |
| 4 | 市委组织部 | 将第85页第一行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删除 | 采纳 |  |
| 5 | 市社联 | 有个别错别字和标点符号不合规范。加一个苏区精神走出去、亮起来工程。 | 基本采纳 | “加苏区精神走出去、亮起来工程”未采纳 |
| 6 | 市旅投集团 | 1.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5-2030年)中，第五章建好红色景区场馆中第二点建设红色精品场馆，建议更新策展理念，打造展览精品，充分提炼文物和旧址的内涵和时代价值，重视历史照片的运用，提升展览品质和互动性。引入新媒体技术，增加展览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2.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5-2030年)中，第五章建好红色景区场馆中第三点打造红色地标，建议在打造红色地标文创与线路中将赣州长征剧院纳入到章贡区的建设项目中。 3.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5-2030年)中，第七章做强红色教育培训中第四点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中，建议设立专门的师资培训机构，提供系统化的培训课程，包括赣南历史、文化、民俗、地理等基础知识，以及讲解技巧、沟通技巧等专业技能。引入行业专家和学者，定期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分享最新的研究成果和行业动态，提升带班老师的专业素养。组织师资参与实际的讲解工作，通过实践积累经验，提高应对各种情况的能力。建立“名导工作室”“金牌带班老师班”等，发挥优秀带班老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优秀带班“传帮带”培养更多专业人才。 | 采纳 |  |
| 7 | 市司法局 | 1.建议将文件第 11 页中“出台实施《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系列地方性政策法规”修改为“出台实施《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赣南客家围屋保护条例》等系列地方性法规”。理由:《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共13部，专门针对革命遗址保护的法规仅《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1部。 2.建议将文件第12页中“规范红色教育培训办班备案管理审批备案红色教育培训机构51家，审批备案全市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62 家”等表述进行调整。理由:根据2024年2月1日开始施行的《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备案事项，行政备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清单实施，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同时《赣州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赣市府办字(2024]50号)当中并无该项备案事项。另外，若你单位相关文件中存在无上位依据设置备案的情形，则需要依法进行清理。 3.建议将文件第 54 页开展红培师资认定中老师准入机制、持证上岗、取得资格认证等表述进行调整。理由: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举重以明轻，该《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位阶更低，更不能在无上位依据的情况下新设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规范;二是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设置行政许可的权限;四是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4.该文件内容涉及起草部门以外其他职能部门权责事宜的,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比如:涉及人才交流合作、编制安排的,应当征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意见;涉及经费支持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涉及用地的，应当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等等。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议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5.鉴于该文件已纳入市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贵单位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印发并公布。 | 采纳 |  |
| 8 | 市发展改革委 | 无意见。 |  |  |
| 9 | 市档案馆 | 无意见。 |  |  |
| 10 | 市民政局 | 无意见。 |  |  |
| 11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无意见。 |  |  |
| 12 | 市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  |  |
| 13 | 市自然资源局 | 无意见。 |  |  |
| 14 | 市政府办 | 无意见。 |  |  |
| 15 | 市住建局 | 无意见。 |  |  |
| 16 | 市公路发展中心 | 无意见。 |  |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 18 | 市文联 | 无意见。 |  |  |
| 19 | 市妇联 | 无意见。 |  |  |
| 20 | 赣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 无意见。 |  |  |
| 21 | 市委党校 | 无意见。 |  |  |
| 22 | 江西瑞金  干部学院 | 无意见。 |  |  |
| 23 | 共青团赣州市委 | 无意见。 |  |  |
| 24 | 市教育局 | 无意见。 |  |  |
| 25 | 市直机关工委 | 无意见。 |  |  |
| 26 | 赣州市总工会 | 无意见。 |  |  |
| 27 | 市国资委 | 无意见。 |  |  |